

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

中央空调系统维保合同

建设单位：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武汉市洪山区前程制冷维修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为确保中央空调制冷系统能够正常、高效的运行，就甲方所属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办公楼中央空调系统清洗维修保养及日常维护等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在签署本合同时，双方对本合同所有内容 & 条款已详尽了解，合同签订后，即视为对其所有内容 & 条款确认无误，并愿意遵守执行。

第二条 合同范围

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所属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办公楼中央空调系统进行清洗维修保养及日常维护，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施工，以确保机组的高效运行，设备数量及规格型号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西亚特中央空调机组	LWP1800	2 台
2	水泵机组	冷冻泵	2 台
		冷却泵	2 台
		深井泵	2 台
		冷却塔循环泵	1 台
3	冷却塔	200M ³ /H	1 台
4	中央空调冷冻冷却循环水系统		1 项
5	板式换热器		1 台
6	氟		16 瓶
7	吊顶式新风柜		26 台
8	冷冻油	5GS	4 桶
9	干燥滤芯	DP100	8 套
10	室内风盘		440 台

第三条 工程项目

1. 工程施工范围：按年度维保方案执行（见附件）。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 施工工期：从乙方进场之日起三十天内完成全部工程量（乙方进场日期由甲方确定，若因施工现场停电、甲方协调不及时、重大施工方案变更等原因影响施工，则工期应相应顺延）。

4. 工程总造价：人民币玖万贰仟元整（¥92,000.00元），此价格为含税价。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机组的操作手册及系统运行维护管理的相关记录，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全部工程技术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

3. 甲方应负责协调现场的施工问题，包括跟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等工作。

4. 甲方应保证乙方现场施工所需的电源和施工场地条件（包括工程技术资料、材料、乙方存放材料及设备的储物空间等安排到位）。

5. 对于施工过程中的检验及验收等工作，甲方应在乙方全部施工完成之后一周内安排好工作人员的检查及验收，不得无故推委拖延。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内容要求进行施工作业，确保施工材料及施工质量。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保护工作，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施工的安全等问题，因施工造成的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之人身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负责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具及机械设备，施工人员的食宿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乙方承诺已全部知晓本工程全部要求，在甲方没有主动提出更改方案前本合同第三条第四项约定的工程总造价是全包价，包括施工过程中的所需材料、工具消耗、人工、管理等费用，除非甲方提出设计变更，否则无其他费用。乙方需完全履行合同规定之义务，根据双方约定之价格完成本工程，并交付验收。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46,000.00元）作为预付款给乙方；

2.2 中央空调系统及设备清洗保养等工程全部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45%即人民币肆万壹仟肆佰元整（¥41,400.00 元）给乙方；

2.3 合同约定的维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维保期为本合同项下施工结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内，维保期内，因乙方施工不当或其他施工问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据实从最后一笔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足额赔偿损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5%即人民币肆仟陆佰元整（¥4,600.00 元）给乙方；

2.4 甲方在支付前述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足额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行为。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致使工程不能顺利进行，由甲方承担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所有因未能提到的事项或因甲方过错而导致工程无法施工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无故不履行合同，影响甲方公司的正常经营，工期每逾期一天，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足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对于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及其他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足额赔偿甲方。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经甲方发现后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及国家规范要求的，由乙方负责返工，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或成本由乙方自理，同时由此对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赔偿。

6.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所需修复的费用由乙方负责，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足额赔偿。

7. 乙方施工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不予验收合格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予以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相应费用或成本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足额赔偿），如乙方不予采取相应措施或未按照甲方要求予以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一切经济损失。

第八条 特别约定

1. 在维修保养过程中，乙方原因导致乙方维修人员人身伤害责任自行负责，如在设备维修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所需修复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须足额赔偿。

2.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只包含合同附件<中央空调维保内容及方案>所规定的内容，如在维保期间需要增加其它<中央空调维保内容及方案>范围外的内容(如施工改造,设备更换等),甲乙双方另行商议相关费用（价格在 500 元以下的人工及材料免费）。

3. 乙方在提供维保前将对甲方的设备进行全面检测，若甲方设备存在故障，则必须修好后才能进行维保，乙方为排除此故障而需要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全面负责安排人员进场施工，技术人员由乙方安排。

2. 本合同施工周期为三十个工作日，从乙方人员进场开始施工之日起计算,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

3.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附件<中央空调维保内容及方案>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十二个月），从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